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股本重組；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委任執行董事；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其中一名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開灤及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就供應焦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
「委任」	指	委任認購方提名之其他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時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

釋義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
「股本削減」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賦予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繳入實繳盈餘賬進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從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就出售協議而言，出售該物業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Guarded Success Limited(作為獨立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已發行股本削減」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及豐盛融資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5.55%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權益而不具表決權，乃作為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支付按金之一部份抵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趙先生」	指	認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總計78,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其中一名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就出售協議而言，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已出售土地及樓宇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委任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倘股本重組生效)

釋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40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事項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五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批准股本重組而定。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新股份開始.....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始.....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
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之
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之新
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
李寶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樓2003室

敬啟者：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股本重組；**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委任執行董事；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理事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委任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倘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及認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新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2.96%；
- (i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41%；
- (ii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86%；
- (iv) 較聯交所所報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50.00%，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v) 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170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11.76%；及
- (vi)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001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11,895.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考慮(i)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ii)本集團之財務狀

董事會函件

況，以及認購價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及(iii)認購方於本公司之投資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裨益(於本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合理信納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開展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v)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v) 執行理事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或撤回，以及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若適用)已全部達成；
- (v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本重組；
 - (c) 向董事授予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d) 申請清洗豁免；及

(e) 委任；

(vii) 股本重組生效。

為免生疑問，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義務，惟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相關訂約方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的全部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提交認購方指定之董事的未標日期辭任書，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委任及董事會組成的其他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本集團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預期宏觀經濟及焦炭業之弱勢將會持續，而產能過剩仍然為鋼鐵及焦炭等行業之嚴重

董事會函件

問題。加上中國政府對於環保之注重及政策，過於飽和之焦炭市場將難以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並對焦炭業於可預見未來之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一直錄得虧損(按全年計)。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開灤貸款

本公司、開灤及前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若干相關資料重點如下：

- 本公司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合共約600,000噸焦炭。如供應量未達到約定的每月最少50,000噸 \pm 10%的供應量，則根據未達標的供應數量部分(「**未達標供應數量**」)，本集團須按照每噸44港元向開灤支付違約金；
- 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按金**」)作為預付款，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i) 657,000,000股股份；及(ii) 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全面兌換基準為1,45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質押**」)；及
- 本公司五名中國員工亦已同意向開灤質押總計730,000,000股股份(「**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股份質押之230,000,000股股份經本公司及開灤公平磋商後由開灤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由於本公司已償還應付開灤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質押已解除。

董事會函件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詳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拖欠開灤之押金與開灤訂立利息計劃協議，若干相關主要條款重點如下：

- 本公司須向開灤全數返還按金；
-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就拖欠的押金按年利率13%向開灤支付利息；及
-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向開灤額外支付2,200,000港元(「**補償金**」)，作為本公司逾期還款令開灤蒙受損失之補償金。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上述本公司訂立之利息償還計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產生由開灤所支付之餘下部分按金120,000,000港元(原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以及所產生的補償及利息以及違約金)(統稱為「**開灤貸款**」)。按金乃以(其中包括)合共1,157,000,000股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吳先生擁有，500,000,000股股份由若干股東兼本公司之中國員工持有)之質押為擔保，開灤在當中不具表決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該物業，以償還部分按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開灤貸款應付開灤之應計利息及違約金(「**補償金及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00,000港元，包括(i)由於未達標供應數量，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期間每季支付6,600,000港元；(ii)補償金2,2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隨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期間屆滿後第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總額。除未付按金餘額約120,000,000港元以及補償金及利息外，概無其他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應付開灤而尚未支付之金額，董事會預期將進一步進行籌資活動以償付補償金及利息。倘將落實任何籌資活動及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金額等同於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開灤之補償金及利息之金額43,277,093.08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累計及其後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將獲豁免。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i)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償金及利息全額；及(ii)如上文所述，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累計及其後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因此透過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預計開灤貸款之未付結餘12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才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將僅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乃本公司可控制之企業活動）時調整。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可換股債券發行或涉及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或會構成阻撓行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守則第4條規定，當真誠要約已傳達給董事會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該真誠要約即將發生，董事會在沒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就有關公司事務上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要約被阻撓，或使股東於決定該要約之利益的機會被拒絕，尤其是未獲有關批准下，董事會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及／或增設、發行或授出或允許增設、發行或授出任何關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已取得經認購人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以同意(i)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同意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98,618	461,384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96,132)	(139,4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95,942)	(130,735)
資產淨值	158,014	11,344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約92.8%，這主要是因為出售該物業(為本集團產生約76,3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並使用所得款項結清該物業之全部按揭貸款以及償還部分按金所致。

倘認購事項未能進行，本集團預期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按金之未付結餘將繼續按年利率13%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獲得具備財務實力，能夠投資本公司之穩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簽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是一個大好機會，能夠(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大量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出現潛在投資機會時把握機會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認購方之唯一董事趙先生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能源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趙先生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運輸及分銷石油服務之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趙先生過去亦曾擔任其他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另外，誠如認購方於本函件「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分段所指明，其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物色及識別能夠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現有業務提供積極協同效應之機會性投資及／或合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制訂明確／具體之業務計劃，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進行檢討；此外，根據結果，其或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以物色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公司行動是否有利於增強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深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再考慮到認購事項之新資金及認購人之支持，預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風險將予改善，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可於償還按金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就本集團之營運結付貸款及應計開支後有所改善；及(ii)本公司有更多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之焦炭業務，方式為(其中包括)與更多新客戶磋商以訂立商業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鑒於其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鑒於其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其將難以找到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找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此外，除認購方外，董事會先前亦與三名單獨包銷商接觸及各自進行磋商。然而，包銷商或董事會於進行有關磋商後，均未能妥協，以達成相方同意之條款。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條件，董事會未能與其接觸之包銷商談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在動蕩之市場及當前之不確定市場環境中，此方式更有可行性及更為直接；(i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其所需時間較少。

此外，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所欠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13,630,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所欠之其他應收帳款約為91,530,000港元，合共約305,16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5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應付一名客戶之結餘為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04,000港元），該客戶現時為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對手，非控股股東向該客戶提供為數約9,000,000美元之焦炭相關產品。就此而言，經該客戶、非控股股東、和嘉國際及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山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協議所協定及簽立，和嘉國際應付該客戶約9,000,000美元結欠大致上已轉移／轉授予非控股股東，全數金額9,000,000美元將予轉撥並用以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約305,16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有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85,16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長期貿易對手。本公司以往曾要求非控股股東還款，但因非控股股東現金流緊絀而不成功，故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取法律行動要求非控股股東還款或許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本公司仍盡力要求非控股股東還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以每月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之方式，在新焦炭廠投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償還欠付本集團之淨餘額。

董事會函件

故此，本公司相信並樂觀，非控股股東所欠之應收帳款可於一年內全數結清。此外，本集團亦可在焦炭廠投產後與非控股股東進行貿易業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商機及本集團之潛在未來收入。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然而，引入認購方(具備財務實力且願意按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信心。此外，由於認購事項產生之額外資金可用於進行業務發展、擴展及／或創新，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成長。董事委任，未來盈利之潛力以及提高本公司價值之機會將在一定程度上大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0,000,000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490港元之淨價格。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按金之其餘未償還本金金額；
- (ii) 約34,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貸款及所產生的支出；及
- (iii) 其餘約54,000,000港元用作可用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之焦炭業務(包括焦炭生產、購買及貿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其中包括)預留給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業務)，作為其與開灤之焦炭貿易業務之資金。和融正在與開灤進行磋商，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開灤簽訂獨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開灤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融之49%股權，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焦炭貿易)(若作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理事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其中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委任)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i)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及(i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且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v) **繳入實繳盈餘賬進賬**：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528,126,2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經以繳足或列為繳足之形式配發及發行。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以及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在此之前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9,056,252.58港元，包括905,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地位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以彙集出售，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施以及新股份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之上市將告生效。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鑒於股份近期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新股份之買賣價格出現相應之上調。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股本重組為認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5港元(倘股份合併生效)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此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50港元。因此，需要將股份之面值調低至0.15港元以下，以令認購事項生效。

此外，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以便本公司日後開展籌資活動，因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作

董事會函件

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之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出,以區別現有股份之淺棕色股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倘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全數行使並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概無獲配售),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及(v)倘可換股債券獲獨立第三方全數行使並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倘可換股債券獲吳先生 全數行使，並兌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倘可換股債券獲獨立第三方 全數行使並兌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	—	—	—	1,400,000,000	60.72	1,400,000,000	53.92	1,400,000,000	53.92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1	131,400,000	14.51	131,400,000	5.70	422,400,000	16.27	131,400,000	5.06
董事										
高建國(附註2)	25,062,000	0.55	5,012,400	0.55	5,012,400	0.22	5,012,400	0.19	5,012,400	0.19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232,000	0.03	232,000	0.01	232,000	0.01	232,000	0.01
公眾股東	3,844,904,292	84.91	768,980,858	84.91	768,980,858	33.35	768,980,858	29.61	1,059,980,858	40.82
總計：	4,528,126,292	100.00	905,625,258	100.00	2,305,625,258	100.00	2,596,625,258	100.00	2,596,625,258	100.00

附註：

- 吳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並於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吳先生已與一名香港持牌(第一類)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同意配售代理在配售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結前按盡力基準出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將其於 657,00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以及若干個人少數股東已將彼等於總計 500,00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作為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支付按金之一部分抵押。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可兌換全部或部分(須為 1,000,000 港元之倍數(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小單位))，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並可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2. 執行董事高建國實益擁有 25,062,000 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25,000,000 股股份。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持有之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 86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 Leung Yuet Mel 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

- (i) 4,528,126,292 股已發行股份；
- (ii) 78,8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 (其中 (i) 22,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李寶琦；(ii) 25,0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高建國；及 (iii) 其餘購股權乃授予僱員)，持有人可據此認購總計 78,800,000 股股份；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582,000,000 港元，持有人可據此認購總計 1,455,000,000 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將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契約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為股本重組而須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 (若有) 作出書面聲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改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之收市價，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000港元。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該服務以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補足彼等之碎股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Alan Yu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電話號碼為(852) 3103 8398)。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

趙先生，52歲，曾擔任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泰山石化之主席兼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趙先生在企業管理、證券投資、公司併購及重組以及商業糾紛處理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緊接簽訂認購協議之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且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開灤、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除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外，認購方擬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運營及業務活動，同時物色及識別能夠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積極協同效應之機會性投資及／或合資機會，以加快本公司之增長。然而，認購方將在制定本公司之任何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之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進行檢討，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購買、業務調整、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有利於增強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此類活動釐定具體計劃或時間，若該等公司行動作實，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若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認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方及本公司亦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之外：

- (i)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
- (iv) 概無以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引起或尋求引起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除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提交認購方指定之董事之未標日期辭任書，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候任董事

現時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將辭任，而執行董事李寶琦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認購方擬提名以下成員至董事會：

-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現年60歲，獲提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加盟泰山石化之前，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 Haemon Huang Man Yem先生(「**Huang先生**」)，現年41歲，獲提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擔任執行董事。Huang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聯交所公司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票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彼現為從事統一通信開發解決方案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香港附屬公司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泰山石化高級管理層之前任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候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候選人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候選人之薪酬將與公司經參考有關候選人各自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候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各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概無有關委任各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各候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認購方正落實具備能力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新任董事之合適人選名單，而有關名單有待確認。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候任董事於公司重組、管理及貿易之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泰山石化(經營運輸及分銷石油服務之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可使該等候任董事立即為本集團之焦炭貿易及生產之發展以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並扮演重要角色。經充分利用現任並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及擁有天然能源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候任董事之領導能力、知識及管理技巧後，董事會認為，新董事會將擁有專業知識運作及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委任。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及豐盛融資，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以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ii)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實益擁有1,160,000股股份，其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討論及磋商，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除李寶琦先生及高建國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討論及磋商外，並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李寶琦先生及高建國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中，認購方及其各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委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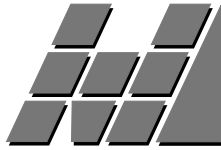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與否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及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接納與否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及豐盛融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貴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公佈（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分別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兩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經補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充協議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其中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 貴公司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下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項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該公告、補充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i) 焦炭貿易業務；(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 焦炭生產業務。

下列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61.38	598.62	1,038.46
毛利／(損)	(33.49)	(117.14)	0.52
除稅後(虧損)	(130.74)	(1,095.94)	(89.47)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 598,62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 1,038,460,000 港元減少約 42.36%。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 因本地市況不利，貴公司暫停焦炭貿易分類業務，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約 44,270,000 港元；及(ii)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 809,750,000 港元減少至約 485,690,000 港元，主要因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煤礦所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 461,38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 22.93%。如管理層所告知，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售價持續下跌及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焦炭生產分類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 374,110,000 港元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 1,095,94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虧損約 1,124.92%。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因焦炭價格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高企，經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 20,73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448,550,000 港元；及(ii) 因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市場前景黯淡，經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帳面值，商譽減值由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388,540,000 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 130,74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減少約 88.07%。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715,760,000 港元減少至約 494,880,000 港元；(ii) 出售物業之收益約為 76,320,000 港元；(iii) 商譽減值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388,54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零港元；及(iv)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448,550,000 港元減少至約 14,760,000 港元所致。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載列於下文，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1.68	10.29
流動資產	416.46	821.31	890.22
流動負債	893.94	1,320.72	1,197.05
流動(負債)淨值	(477.48)	(499.41)	(306.82)
資產淨值	11.34	158.01	1,270.88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港元，減少約83.67%。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7,3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8,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4.2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06,820,000港元、499,410,000港元及477,48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5,1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1,21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帳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12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140,000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780,000港元減少至約23,43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約為91%，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2%。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之約255,1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1,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約100%，乃由於：(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進一步減少至約28,460,000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6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50,000港元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貴集團預計將繼續產生年度利息開支約15,600,000港元，按金金額120,000,000港元按利率約13%計息。

認購方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

趙先生，52歲，曾擔任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泰山石化(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趙先生在企業管理、證券投資、公司併購及重組以及商業糾紛處理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緊接簽訂認購協議之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之任何證券，且均為獨立於(i)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開灤、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管理層所討論，於審閱認購方的工作經驗及背景(其曾任職於泰山石化，亦曾擔任其他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趙先生於能源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而該領域與貴公司主要業務相若，且在上市公司的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充足經驗。認購方擬繼續開展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除貴公司之現有業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外，認購方擬定期檢討 貴公司之運營及業務活動，同時在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運營後物色及識別能夠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積極協同效應之機會性投資及／或合資機會，以加快 貴公司之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制訂明確／具體之業務計劃。誠如管理層所討論，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先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認購方或制定 貴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購買、業務調整、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有利於增強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貴公司亦可能受益於認購方之資源及網絡，以為 貴公司之焦炭相關業務提供新市場或分銷渠道。認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配置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如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已經非正式業務熟人物色及招攬認購方。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 貴公司已就認購股份接觸三(3)名潛在投資者。然而，概無獲得正面回應，亦無與該等潛在投資者達成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鑒於此， 貴公司認為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方乃最合適之投資者，原因為認購方乃此時擁有堅定意向投資股份之唯一投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方擬提名黃先生(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及Huang先生(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擔任董事會之候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及Huang先生之履歷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誠如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相信，候任董事於公司重組、管理及貿易之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泰山石化(經營運輸及分銷石油服務等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可使該等候任董事立即為 貴集團之焦炭貿易及生產之發展以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並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扮演重要角色。此外，鑒於候任董事過往有於一間上市公司工作及／或管理之經驗一事，可合理相信候任董事可為 貴集團提供實際建議及管理。

鑒於候任董事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董事會成員(包括現任董事)將擁有專業知識運作及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經考慮：(i) 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充足經驗；(ii) 趙先生願意向 貴公司付出大筆資本；(iii) 候任董事於天然資源業務及經營上市公司擁有相關經驗；及(iv) 貴公司日後可能從認購方介紹的新投資機會中獲益，從而可鞏固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帶來協同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引進戰略性投資者之寶貴機會，不僅具有投資 貴公司之財務實力，亦可提供商業遠見或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源，或幫助 貴公司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加快 貴公司之增長。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由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8,5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按金之其餘未償還本金金額；
- (ii) 約34,5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集團業務運營之貸款及所產生的支出；及
- (iii) 其餘約54,000,000港元用作可用營運資金，以發展 貴集團之焦炭業務(包括焦炭生產、購買及貿易)。

償還開灤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結欠與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產生開灤貸款（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餘下部分按金（定義見董事會函件）120,000,000 港元（原金額為 220,000,000 港元）。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每月向開灤供應 50,000 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開灤同意向貴公司支付 220,000,000 港元作為預付款，且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 (i) 657,000,000 股股份；及 (ii) 未償還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其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披露，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質押品已由開灤發放予吳先生。

根據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鑒於煤炭市場疲弱，並無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入。因此，根據未達標之供應量，貴集團須按每噸 44 港元向開灤支付違約的算定損害賠償，直至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

為向開灤償還按金及違約金，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該物業（用以為根據二按向開灤收取之按金作抵押），以償還部分按金。根據出售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約為 179,700,000 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開灤簽訂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計劃協議（「**利息計劃協議**」）。根據利息計劃協議，貴公司：(i) 須向開灤全數返還按金 220,000,000 港元，因貴公司並無向開灤交付煤炭；(ii) 須另向開灤支付該協議有效期最後一季度拖欠的違約金 6,600,000 港元；及 (iii) 同意並承諾就拖欠的押金向開灤支付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 13% 計算，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以及額外支付 2,200,000 港元作為補償金。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管理層告知，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約67,45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支出，餘額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以償還部分按金。

於上述償還部分按金後，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應付開灤的開灤貸款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其他費用」）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00,000港元。

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延遲償還開灤貸款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因其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持續拖欠還款， 貴集團將難以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或發展取得進一步融資。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數約1,440,000港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開灤貸款不僅會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i) 給其他貸款人或債權人留下正面印象；及(ii) 提升進一步延長貸款及／或借貸，乃至向貸款人提取新資金的可能性。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將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開灤貸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償還貸款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23,43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19,580,000港元，已收客戶墊款約為159,6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及於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貿易應付帳款約40,6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而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約276,300,000港元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如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倘 貴公司不能及時償清負債， 貴公司或會陷入負面宣傳，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償清 貴集團貸款及應計開支不僅會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性，亦可為 貴公司帶來靈活性及磋商能力，以考慮日後的債務融資在成本方面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893,9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0,720,000港元之金額下跌約32.3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下跌主要由於：(i)利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按揭貸款約67,500,000港元及償還部分按金金額100,0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付帳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400,000港元所致。雖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7,5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於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貴公司已取得：(i)債務人／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約25,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i)非控股股東(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同意延遲清償應付上述股東款項約50,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外，貴集團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以上所有措施均顯示管理層採取積極方式，以重整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及其財務狀況。由於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約208,500,000港元將用於：(i)償還按金120,000,000港元；(ii)償還貸款及應計開支約34,500,000港元；及(iii)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54,000,000港元，於清償該等款項後，貴公司預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進一步改善，且清償上述貴集團之負債或會向貴公司其他債務人提供盡最大努力及貴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之正面印象。貴公司或會由於上述清償，有很大可能與其他債務人協商延長還款。因此，鑒於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潛在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有利與貴公司及股東，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將約34,500,000港元用以清償貴集團貸款及應計開支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能透過減少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以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如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餘約5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基於：(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56,850,000港元及161,400,000港元；(ii)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0,000港元；及(ii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需要大量現金流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各種籌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經考慮各籌資方法的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為貴公司現時最可行及適合的集資方式。

如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以不會增加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方式為甚)為貴集團之長遠成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0%，且拖欠返還餘下按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管理層所討論，鑒於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最終償還本金額會為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貴集團之方法，而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現時資本負債比率高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長期拖欠還款，貴集團或無法與財務機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構商定有利之條款。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就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而言，亦可能須經過長期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尤其是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過往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與認購事項規模相當的債務融資將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令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使 貴集團承受額外的還款責任。

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管理層所討論，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如上文所述拖欠還款，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難以在短期內物色到有興趣以較低價格包銷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便物色到上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以及文件及行政費用(如平行交易安排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等額外支出。而與包銷商磋商條款的過程亦比較耗時，這對於 貴集團目前迫切需要資金的狀況而言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不會輕易讓 貴集團獲得在上市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深厚及穩固經驗，且願意向 貴公司投資龐大資金的策略性投資者(如認購方)。

經考慮：(i) 貴集團之特定財務需求；(ii) 認購事項之潛在利益，即認購方將為 貴公司即時提供資金，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iii) 認購方日後可能帶來的潛在投資機會及協同效應；(iv) 由於認購事項，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財務上的靈活性；及(v) 其他融資方式的可行性及與之比較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合共約305,16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如管理層所討論，經抵銷：(i) 貴公司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50,2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應付一名客戶之結餘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淨額約為185,160,000元。該客戶現時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對手，非控股股東向該客戶提供為數約9,000,000美元之焦炭相關產品。經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協議所協定及簽立，該9,000,000美元大致上已轉移／轉授予非控股股東。

如管理層所討論，非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之主要長期貿易對手。 貴公司以往曾要求非控股股東還款，但因非控股股東現金流緊絀而不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以每月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之方式，在新焦炭廠投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償還欠付 貴集團之淨餘額。

如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相信並樂觀，非控股股東所欠之應收帳款可於一年內全數結清。此外，如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亦可在焦炭廠投產後與非控股股東進行貿易業務，預期會為 貴集團提供商機及潛在未來收入。

鑒於上述，儘管 貴公司嘗試要求非控股股東還款但不成功，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以償還按金之其餘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及清償貸款及應計開支，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4,000,000港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2.96%；
- (i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41%；
- (iii)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86%；
- (iv)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50.00%；及
- (v)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0013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114.4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參考以下資料對認購價作比較：(i) 貴公司最近股價表現(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及(ii)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表現評估

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以及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進行說明，吾等已將股份收市價作出調整，並假設股本重組自回顧期間開始起生效。

表3：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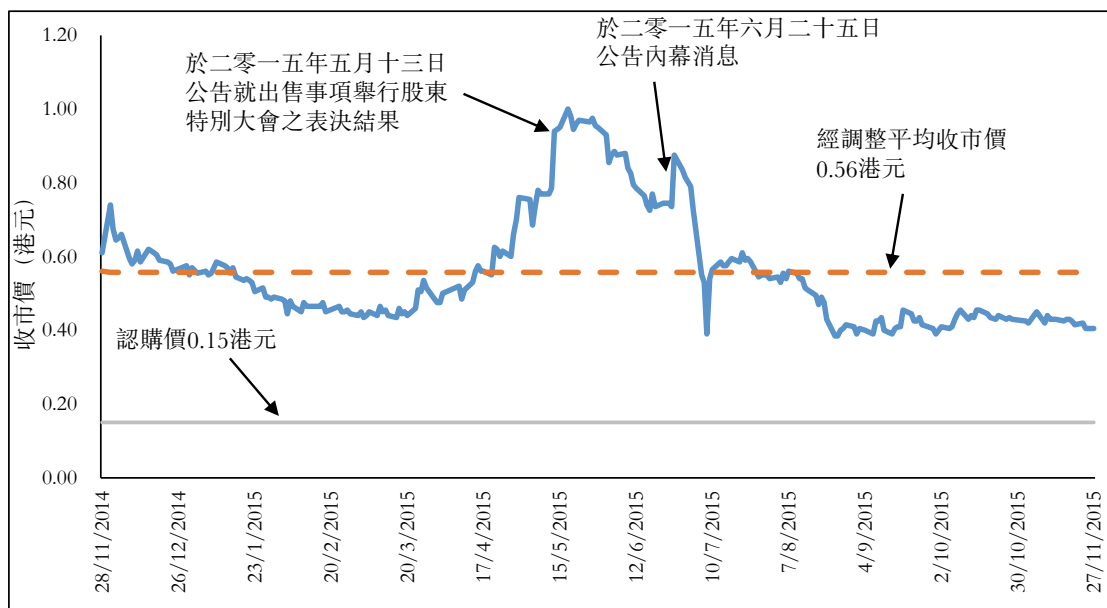
月份	股份最高 每日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最低 每日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股份平均 每日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買賣日數 (天)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0.61	0.61	0.61	1
十二月	0.74	0.55	0.61	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9	0.49	0.54	21
二月	0.49	0.45	0.46	18
三月	0.54	0.44	0.46	22
四月	0.76	0.48	0.58	19
五月	1.00	0.69	0.89	19
六月	0.93	0.73	0.81	22
七月	0.79	0.39	0.58	22
八月	0.56	0.39	0.48	21
九月	0.46	0.39	0.41	20
十月	0.46	0.41	0.43	20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 後交易日)	0.45	0.41	0.42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約0.39元至每股股份約1.00元。此外，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之走勢。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過往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價普遍呈下降趨勢。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15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認購價較：(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85.00%；(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61.54%；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73.21%。

儘管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但誠如管理層告知，鑒於(i)釐定認購價乃基於：(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過往虧損狀況，及(b)由於競爭激烈，焦炭及相關產品售價不斷下跌，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近期扭虧為盈；(i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急需資金；(iii)認購方是唯一願意在當前財務狀況(即 貴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拖欠返還按金)下投資 貴公司之投資者；(iv)倘 貴公司繼續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及負債，或會被迫進入清盤；(v)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未來集資能力有望獲得改善；及(vi)鑒於 貴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其成功獲得與認購事項規模相當的其他融資的可能性極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可予接受。

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作比較

為反映市場上股份認購／配售交易的近期走勢，吾等以竭誠盡力基準搜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內所公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並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已申請清洗豁免)之所有近期股份認購／配售事項。吾等已剔除(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配售／認購事項；及(ii)涉及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之交易。吾等認為，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波動，比較期間為認購事項之公平及近期對比。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反映簽訂認購協議當時股份認購／配售的最新市況。於比較期間內及根據吾等所進行之調查，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共11項股份認購／配售事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據吾等盡力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所披露之資料，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清單為可作比較用途之可資比較股份認購／配售事項之詳盡清單，吾等於比較期間並無識別出與 貴公司具類似經營大小、業務性質及規模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業務活動、經營大小及規模不能與 貴集團之業務作直接比較，而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股份認購／配售條款可能不同。由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為向公眾公佈之最近期股份認購／配售交易，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代表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認購／配售交易之最近趨勢，並可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認購／配售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詳情載列如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資料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 最近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29/5/2015	(77.78)	(73.7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4/6/2015	(82.35)	(82.18)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736	19/6/2015	(88.37)	(91.42)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¹	149	7/7/2015	(19.23)	(16.00)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16/7/2015	(12.31)	6.54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¹	1191	28/7/2015	(80.41)	(79.17)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31/7/2015	(97.90)	(97.60)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	5/8/2015	(4.76)	(15.79)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¹	990	28/8/2015	(77.27)	(73.12)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30/8/2015	(31.34)	(25.08)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12/10/2015	(74.36)	(73.33)
平均			(58.73)	(56.44)
最高溢價/最低折讓			(4.76)	6.54
最低溢價/最高折讓			(97.90)	(97.60)
貴公司	704	15/12/2015	(62.96)	(63.41)

資料來源：聯交所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派發有關通函前，有關交易已失效或終止。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各自之股份認購／配售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當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4.76%至約97.90%，平均折讓約58.73%。吾等注意到雖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2.96%仍略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值，但仍處於範圍內。

各自之股份認購／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54%至折讓約97.60%，平均折讓約56.44%。吾等注意到雖然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41%仍略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值，但亦仍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範圍內。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2.96%及較股份於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41%，乃可予接受。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數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或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極端溢價／折讓之情況（「**極端公司**」），或會扭曲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折讓／溢價。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反映於現行市況之股份認購／配售交易及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公司及各自之投資者所協商之條款，可合理為股東就認購價之分析提供全面比較，以供彼等更了解有關股份認購／配售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由於所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均符合吾等之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之極端公司應納入比較，因移除該等公司將涉及主觀判斷。此外，倘排除極端公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清單將非可作比較用途之可資比較股份認購／配售交易之詳盡清單。因此，吾等認為，自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排除極端公司可能不恰當。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供說明用途及提供額外分析，吾等已自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排除於派發有關通函前已失效或終止之四項交易。於有關排除後，在比較期間公佈合共7項認購／配售事項（「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表5：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資料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 最近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29/5/2015	(77.78)	(73.7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4/6/2015	(82.35)	(82.18)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16/7/2015	(12.31)	6.5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31/7/2015	(97.90)	(97.60)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	5/8/2015	(4.76)	(15.7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30/8/2015	(31.34)	(25.08)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12/10/2015	(74.36)	(73.33)
平均			(54.40)	(51.59)
最高溢價／最低折讓			(4.76)	6.54
最低溢價／最高折讓			(97.90)	(97.60)
貴公司	704	15/12/2015	(62.96)	(63.41)

資料來源：聯交所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各自之股份認購／配售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當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4.76%至約97.90%，平均折讓約54.40%。吾等注意到雖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2.96%仍略高於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值，但仍處於範圍內。

各自之股份認購／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54%至折讓約97.60%，平均折讓約51.59%。吾等注意到雖然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41%份高於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值，但亦處於範圍內。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誠如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貴公司現時拖欠並急需資金償還開灤貸款、償清其他貸款及 貴集團營運之應計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所述，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目前資本負債比率高企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ii) 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iv) 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及(b)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經篩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相關折讓範圍內；及
- (v) 經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之裨益及缺點，認購事項應是 貴公司之合適集資方式，特別是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巨額資金，認購方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帶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投資機會，且認購方可為 貴集團現有焦炭相關業務帶來額外資源及／或網絡，

吾等認為，認購價(即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一)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行業概覽及焦炭行業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焦炭；(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焦炭及副產品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2.24%、81.13%及81.09%， 貴集團之全部收入及開支主要產生自中國(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因此，可合理認為中國的焦炭行業前景預計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焦炭總產量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5%至約447,800,000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世界經濟最新預測」(World Economic Update for January 2016)所估計，估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約為6.3%及6.0%，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分別約為6.9%及7.4%。因此，預計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經濟增長將會放緩。

此外，根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冶金規劃院」，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家諮詢機構，擁有一級資質之首個工程諮詢機構之一，專門從事冶金行業之發展規劃及戰略研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研究結果，二零一六年生鐵之估計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產量約為 681,000,000 噸(估計乃基於冶金規劃院所估計之二零一六年鋼鐵需求)，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 3.0%，主要由於估計中國經濟下滑。基於上述生鐵之估計總產量，二零一六年焦炭之總產量將約為 438,000,000 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 3.1%。

此外，估計鋼鐵(於生產過程中大量消耗焦炭)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將減少至約 648,000,000 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 3.0%。減少主要由於估計中國經濟下滑、鋼鐵行業持續供過於求及中國物業市場整頓所致。

根據化商網(www.chemmerce.com)(中國化工行業主要及公認之在線交易及資訊交流平台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登的行業概覽，鋼鐵的總消耗量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約 660,000,000 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 4.0%。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及鋼鐵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響，預計焦炭價格將持續低企，並存在進一步下跌的壓力。

鑒於以上所述，可合理估計 貴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焦炭行業市場近期內將繼續衰退，將繼續對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或難以產生充足的內部資金用以償還已經拖欠的開灤貸款、借貸、應計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此外，由於預計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於過往表現不佳， 貴集團將難以在合理期限內以有利條款取得借款。

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v)倘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全數行使並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概無獲配售)，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途)；及(v)倘可換股債券獲獨立第三方全數行使並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本重組生效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本重組生效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本重組生效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	—	—	—	—	1,400,000,000	60.72	1,400,000,000	53.92	1,400,000,000	53.92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1	131,400,000	14.51	131,400,000	5.70	422,400,000	16.27	131,400,000	5.06
董事										
高建國(附註2)	25,062,000	0.55	5,012,400	0.55	5,012,400	0.22	5,012,400	0.19	5,012,400	0.19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232,000	0.03	232,000	0.01	232,000	0.01	232,000	0.01
公眾股東	3,844,904,292	84.91	768,980,858	84.91	768,980,858	33.35	768,980,858	29.61	1,059,980,858	40.82
總計：	4,528,126,292	100.00	905,625,258	100.00	2,305,625,258	100.00	2,596,625,258	100.00	2,596,625,258	100.00

附註：

- 吳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並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吳先生已與一名香港持牌(第一類)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同意配售代理在配售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配售期完結前按盡力基準出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將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以及若干個人少數股東已將彼等於總計5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作為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支付按金之一部分抵押。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可兌換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 貴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小單位))，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 貴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並可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2. 執行董事高建國實益擁有25,062,000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持有之1,160,000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Leung Yuet Mel持有。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4.91%減少至約33.35%。因此，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整體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將約為60.72%。

如上文所論述，儘管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有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過往連續五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
- (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過往連續五個財政年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ii) 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及新業務投資機會引進巨額資金及策略投資者，詳情載於「認購方資料」分節；
- (iv) 貴集團難以取得外部融資；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得以改善；及
- (vi) 誠如「認購價分析」一節所述，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現有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港元，按合共905,625,258股新股份計算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28,126,292股股份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為0.0013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500,000港元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09,640,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新股份總數將為2,305,625,258股，而緊隨認購事項後，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0.0909港元，較上述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0.0013港元增加約70倍。

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6,460,000港元及約893,9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4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500,000港元，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08,500,000港元。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均將進一步提升，進而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認購事項已確定一名認購方，且相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成本較低，認購事項將及時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 貴集團可進行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計劃以改善其財政困難。誠如上文所討論，此亦將致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 1,4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表決權之約 60.7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除非自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彼等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其中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基於上述討論並經計及(i)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i)認購事項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擴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而引入大量資金及策略投資者；(iv)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v)認購事項之完成以(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為條件，吾等認為，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將導致認購事項無法進行，而 貴公司將會失去認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認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集團用以：(i) 償還已經拖欠的開灤貸款；(ii) 償清其他貸款及 貴集團營運之應計開支；及(iii)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分配乃屬公平合理；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過往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連續錄得虧損，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c) 除認購方外，雖然 貴公司已接觸合共三(3)名之潛在投資者， 貴公司仍未能招攬到其他在 貴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下可於相關時間簽訂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任何潛在投資者；
- (d) 認購事項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及時提供資金，並帶來潛在新業務的投資機會，而並無與其他集資類型相關之財務負擔；
- (e) 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折讓範圍內；
- (f) 經考慮(其中包括)誠如「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欠佳、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及 貴集團難以取得外部融資，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g) 由於認購事項已確定一名認購方，且相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成本較低，認購事項將及時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 貴集團可進行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計劃以改善其財政困難。誠如上文所討論，此亦將致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認購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因此，貴集團將會損失來自認購事項之資金，而該資金可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提升貴公司在日後獲取融資的議價能力，

吾等認為：(i) 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ii) 清洗豁免，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認購事項；及(ii) 清洗豁免。

此致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樹勳

謹啟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滿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黎樹勳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行政總裁，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黎先生在亞洲及澳大利亞之金融行業、投資、機構融資及法律界具有逾15年之經驗。黎先生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黎先生已為亞洲多間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涉及交易包括在亞洲的融資及/或合併收購等。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高女士在亞洲之機構融資界具有逾15年之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鄧滿暉先生為豐盛融資之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豐盛融資之負責人員。鄧先生在香港機構融資界具有逾16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038,456	598,618	461,384
除稅前虧損	(89,645)	(1,096,132)	(139,467)
所得稅抵免	178	190	8,732
本年度虧損	(89,467)	(1,095,942)	(130,7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65)	(989,409)	(110,474)
非控股權益	(7,702)	(106,533)	(20,261)
	<u>(89,467)</u>	<u>(1,095,942)</u>	<u>(130,73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37)	(16.55)	(1.8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525,474	1,487,467	905,285
負債總額	1,254,597	1,329,453	893,941
非控股權益	141,627	33,020	10,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270,877</u>	<u>158,014</u>	<u>11,34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上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摘要報表並無載有任何因規模、性質或機率而導致之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2. 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作出之無法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95,9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期拖欠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的基準上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得以重續；(ii)根據一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出售焦炭，(iii)根據一份還款協議所載條款收回中

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淨額，合共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該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則將需要作出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各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其潛在的個別及綜合影響，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77,479,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款成功完成貴公司股份之認購事項；貴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就貴集團之51%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之買賣活動確認合作安排；以及和融之成功營運以為貴集團帶來大量正現金流入。

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需要作出調整撇減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亦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而包括無法發表意見。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各不明朗因素之重大性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潛在之個別及綜合影響，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3.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

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61,384	598,618
銷售成本		<u>(494,878)</u>	<u>(715,756)</u>
毛損		(33,494)	(117,138)
其他收入	4	94,152	36,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094)	(43,263)
管理費用		(97,155)	(85,399)
財務費用	5	(23,964)	(21,862)
其他經營開支		(41,152)	(28,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760)	(448,545)
商譽減值		<u>—</u>	<u>(388,544)</u>
除稅前虧損	6	(139,467)	(1,096,132)
所得稅抵免	7	<u>8,732</u>	<u>190</u>
本年度虧損		<u>(130,735)</u>	<u>(1,095,9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347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6,626)</u>	<u>(20,72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7,361)</u>	<u>(1,116,32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0,474)	(989,409)
非控股權益		<u>(20,261)</u>	<u>(106,533)</u>
		<u>(130,735)</u>	<u>(1,095,94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4,538)	(1,007,715)
非控股權益		<u>(22,823)</u>	<u>(108,607)</u>
		<u>(147,361)</u>	<u>(1,116,3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1.85 港仙)</u>	<u>(16.55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1.85 港仙)</u>	<u>(16.5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337	661,760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3,486	4,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8,823</u>	<u>666,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5	61,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48,223	149,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08,652	478,60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213,625	113,098
可收回稅項		16,068	17,1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1,439	1,679
流動資產總額		<u>416,462</u>	<u>821,3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221,138	511,117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599,176	63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26	119,7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50,201
流動負債總額		<u>893,941</u>	<u>1,320,721</u>
流動負債淨額		<u>(477,479)</u>	<u>(499,41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44</u>	<u>166,7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8,7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8,732</u>
資產淨值	<u><u>11,344</u></u>	<u><u>158,014</u></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813	452,293
儲備	<u>(451,671)</u>	<u>(327,299)</u>
	1,142	124,994
非控股權益	<u>10,202</u>	<u>33,020</u>
股權總額	<u><u>11,344</u></u>	<u><u>158,01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0樓2003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0,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942,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545,000港元)；(ii)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37,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7,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2,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77,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4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已收應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按金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00港元)(「按金」)。連同罰款及應計利息(「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開灤之總金額為16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面對中國國內極為險峻之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此等狀況仍將持續。

上述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之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為101,47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7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1,900,000港元後，其中67,451,000港元乃用作償付按揭銀行貸款，而100,000,000港元乃用作部分支付按金。餘下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

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向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取得監管機構之必須批准。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進行。

董事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08,700,000港元以償還按金12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3,4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其中17,100,000港元為來自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其他借貸及應計利息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49%權益由Ronta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開灤持有40%股權。和融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煤炭、焦炭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融錄得來自買賣煤炭及焦炭之佣金收入405,000港元。本集團及開灤預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將令和融進行之買賣活動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買賣活動將為本集團貢獻正面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是否可如上文所述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及營運現金流之能力，包括認購

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成功完成、本集團及開灤就和融之買賣活動確定合作安排，以及和融之成功營運以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正面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帳僅須在對帳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帳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告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之其他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發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帳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帳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87,270	374,114	—	461,384
— 分類間銷售	—	229,747	—	(229,747)	—
其他收入	405	16,779	—	—	17,184
總計	<u>405</u>	<u>333,796</u>	<u>374,114</u>	<u>(229,747)</u>	<u>478,568</u>
分類業績	<u>405</u>	<u>3,016</u>	<u>(96,903)</u>	<u>(1,033)</u>	(94,515)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6,968
公司管理費用					(97,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964)</u>
除稅前虧損					(139,467)
所得稅抵免					<u>8,732</u>
本年度虧損					<u>(130,7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12,932	485,686	—	598,618
— 分類間銷售	—	409,069	—	(409,069)	—
其他收入	—	36,438	—	—	36,438
總計	<u>—</u>	<u>558,439</u>	<u>485,686</u>	<u>(409,069)</u>	<u>635,056</u>
分類業績	<u>—</u>	<u>(339,800)</u>	<u>(622,447)</u>	<u>(8,181)</u>	<u>(970,428)</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4
公司管理費用					(85,39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817)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1,862)</u>
除稅前虧損					(1,096,132)
所得稅抵免					<u>190</u>
本年度虧損					<u>(1,095,94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505,988	225,410	731,39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73,887
綜合資產				<u>905,285</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9,804	208,062	364,616	642,48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1,459
綜合負債				<u>893,94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752,276	127,050	879,32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608,141
綜合資產				<u>1,487,467</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9,804	439,696	340,014	849,51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79,939
綜合負債				<u>1,329,4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63	613	<u>34,2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400	10,360	<u>14,760</u>
折舊	—	62,453	18	62,471
未分配				<u>7,381</u>
				<u>69,852</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3,964</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732)</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	37,753	<u>37,753</u>
預付款項減值	—	1,156	—	<u>1,15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u>74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42	—	<u>1,442</u>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u>8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6,192	—	6,192
				<u>419</u>
				<u>6,611</u>
商譽減值	—	388,544	—	<u>388,5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448,545	<u>448,545</u>
折舊 未分配	—	61,778	41,033	102,811
				<u>9,894</u>
				<u>112,705</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1,862</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190)</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2,276	731	<u>3,007</u>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	3,552	—	<u>3,552</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757	<u>3,757</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u>5,475</u>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u>66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102,732
中國內地	485,337	559,028
	<u>485,337</u>	<u>661,760</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97,000港元及52,84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96,000港元、99,706,000港元及70,143,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三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31,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運輸服務	12,511	11,481
銷售電及熱	74,759	98,032
銷售中洗煤	—	3,419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374,114	485,686
	<u>461,384</u>	<u>598,61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4
佣金收入	405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6,323	—
政府資助	16,779	36,391
雜項收入	639	370
	<u>94,152</u>	<u>36,812</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u>23,964</u>	<u>21,86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94,129	711,999
核數師酬金	2,230	2,130
折舊	69,852	112,705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917	1,9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815	59,068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3,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010	17,289
	<u>73,825</u>	<u>79,816</u>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49	3,757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37,753	3,007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1,156	3,55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01	6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2	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6,323	(86)
補償費用*	—	12,674
	<u>73,825</u>	<u>79,816</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
遞延	(8,732)	(190)
	<u>(8,732)</u>	<u>(190)</u>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u>(8,732)</u>	<u>(190)</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10,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9,4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81,071,000股(二零一四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71,976	233,789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11	40,094	42,943
應收票據		—	500
減值		(50,222)	(14,614)
		261,848	262,618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1	(213,625)	(113,098)
		<u>48,223</u>	<u>149,52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二零一四年：43%及2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1)。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418	134,766
三至四個月	30,890	36,794
超過四個月	<u>152,540</u>	<u>91,058</u>
	<u>261,848</u>	<u>262,618</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14	11,8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53	5,89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884)
匯兌調整	<u>(2,145)</u>	<u>(2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22</u>	<u>14,614</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50,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4,000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50,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6,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308	171,036
逾期少於六個月	54,325	10,389
逾期超過六個月	<u>98,215</u>	<u>80,671</u>
	<u>261,848</u>	<u>262,096</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1	91,525	409,3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u>3,582</u>	<u>3,750</u>
		95,107	413,120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	21,132	72,267
減值		<u>(7,587)</u>	<u>(6,781)</u>
		<u>108,652</u>	<u>478,606</u>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81	3,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56	4,14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591)
匯兌調整	<u>(350)</u>	<u>(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7</u>	<u>6,781</u>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7,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1,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7,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6,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9)	(i), (v)	<u>213,625</u>	<u>113,098</u>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0)	(ii), (v)	<u>91,525</u>	<u>409,370</u>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帳款	(iii)	<u>—</u>	<u>(88,855)</u>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u>(50,201)</u>	<u>(50,201)</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四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四年：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要求償還還款。
- (v) 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抵押協議，將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附註9)及其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附註10)。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39</u>	<u>1,67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3.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221,138	422,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u>—</u>	<u>88,855</u>
	<u>221,138</u>	<u>511,11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599	92,396
三至四個月	12,982	9,717
超過四個月	<u>167,557</u>	<u>409,004</u>
	<u>221,138</u>	<u>511,117</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19,575	221,12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59,601	198,497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120,000	220,000
	<u>599,176</u>	<u>639,626</u>

附註：原來金額為 220,000,000 港元之按金乃由開灤於二零一三年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以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就有關拖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承擔 2,200,000 港元罰款及拖欠利息 25,483,000 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部分支付 100,000,000 港元。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金 120,000,000 港元及其他費用 43,277,000 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載，本集團計劃以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 1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其他費用。

餘下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238,795,000港元，包括：

- (a)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約25,317,000港元；
- (b) 由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之120,000,000港元按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金以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657,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計劃協議(「利息計劃協議」)，當中載述還款安排，以及於該協議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應收開灤按金之罰款及利息之計算方法。

就該協議、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計劃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開灤之罰款、補償金及利息約為43,277,000港元。

就罰款及利息已收之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 (c)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墊款約50,201,000港元。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重大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和嘉山西(定義見本文)根據代理協議(定義見本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給予者除外)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以下期間之收市價：(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163
七月三十一日	0.108
八月三十一日	0.082
九月三十日	0.078
十月三十日	0.085
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081
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二月二十九日	0.053
三月三十一日	0.05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於有關期間內：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43港元。

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528,126,292 股股份	452,812,629.20 港元
<u>905,625,258 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u>	<u>452,812,629.00 港元</u>
905,625,25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9,056,252.58 港元

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8,126,292股，自該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權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7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6港元(就7,0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0.132港元(就71,800,000份購股權)認購最多合共●股新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下有582,000,000港元未轉換金額，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455,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高建國	實益擁有人	25,062,000	0.55
杜永添(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李寶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高建國(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

1. 該等由杜永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之1,16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亦被視作於該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有權獲得購股權，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22,500,000股股份。
3. 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有權獲得購股權，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際賢(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7,000,000	14.51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際賢(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00	32.13	
開灤(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57,000,000	25.55	
Kailuan (Group) Limited(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7,000,000	25.55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7,000,000	25.55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7,000,000	25.5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7,000,000	25.55	

附註：

- 吳際賢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並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吳際賢已與一名香港持牌(第一類)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同意配售代理在配售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結前按盡力基準出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際賢已將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以及若干個人少數股東已將彼等於總計5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作為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支付按金之一部分抵押。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將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另若干個人少數股東已將彼等於總計5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作為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支付按金之一部分抵押。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 擁有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33.33%。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購入之股份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方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中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f)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之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之間概不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認購方任何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其如此行事之後果(包括因此而應付之任何違約金)。
- (h)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於有關期間內，(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類所界定)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l) 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條關係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m)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方式管理，亦無任何該等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n)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任何成員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o)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p) 並未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q) 認購方任何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r)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將有權投票接受或拒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a) 該等合約在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 該等合約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c) 該等合約為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d) 該等合約為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或曾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富迪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富迪特**」）向 (i) 作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87.4% 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山西**」）及 (ii) 非控股股東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和嘉山西違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富迪特（作為債權人）、和嘉山西（作為債務人）及非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債務償還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天津富迪特向和嘉山西及非控股股東（作為和嘉山西之擔保人）要求償還金額人民幣 12,729,253 元加利息。和嘉山西提出的反對及就管轄權提出上訴皆為有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八月所拒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未完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向(i)張家港保稅區康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輝國際」)及(ii)和嘉山西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康輝國際違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熱聯(作為代理人)、康輝國際(作為主事人)及和嘉山西(作為供應商及擔保人)所訂立之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和嘉山西透過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供應焦煤，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理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及和嘉山西(作為康輝國際之擔保人)要求賠償代理協議項下康輝國際應付杭州熱聯的未付金額人民幣4,317,807.45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未完結。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並載於本通函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或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將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應付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按金」)之還款日順延。由於本公司與開灤於到期日前並無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上述意向書已失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179,7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之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事項開支1,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7,451,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Guarded Success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該金額；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高建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13,450,000港元財務支持)、李寶琦(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1,500,000港元財務支持)及Yang Ge(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提供3,300,000港元財務支持)簽訂協議，同意有關金額不計息且無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 (v)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債務償還計劃協議，目的為返還本公司拖欠開灤的按金還款(「**債務償還計劃協議**」)；
- (vi)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利息計劃協議，內容有關向開灤償還因本公司拖欠開灤之按金還款產生之本金、利息及補償金(「**利息計劃協議**」)；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貸款方合共15,9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18,571,000港元之若干其他借貸作為貸款方協議(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抵押，以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控股股東之50,201,000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
- (x) 和嘉山西與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東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焦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山西東義及和嘉山西之間之焦炭供應及購買；

- (x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誠如上文(iii)所述，前提是按金將減除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根據上文(vi)所述之同一補充協議，開灤每年向本集團購買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將就該等購買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焦炭購買及其他成本後)；
- (x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安排，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 (x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協議，據此，開灤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下與按金有關之累計補償金及利息以及違約金43,277,000港元；
- (x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來自一名貸款人之其他借貸6,32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72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貸款人同意延遲清償款項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x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欠付該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201,000港元)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付；
- (xv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安排，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其新焦炭廠在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後，以按月分期支

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700,000港元)之方式，償還欠付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而整筆款項將於12個月內清償；

(x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6,587,000元(43,675,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六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並未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焦炭廠開始營運後代彼等清償該金額，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94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xviii) 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抵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帳面值為1,39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允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及其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

(x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應付一名客戶之結餘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69,8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國際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全數金額將轉撥為和嘉國際向非控股股東之應付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嘉國際、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山西簽訂另一協議，同意全數金額用於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和嘉山西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人民幣255,623,851元(相等於305,149,637港元)；

(xx) 認購協議；及

(xxi) 補充協議。

12. 開支

實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註冊、翻譯、財務諮詢、法律專家及會計開支)合共約1,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3室。
- (ii) 認購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登打士街32號歐美廣場9樓901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志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從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3室)；(ii)證監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huscoke.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f)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8頁；
- (g)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予界定之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使股本重組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已發行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削減」；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與已發行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增加**」，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重組**」)；
- (d) 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將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之認購方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對實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委任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動議**批准委任Haemon Huang Man Yem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